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4-00015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4-00015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4-00015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4-000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5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服务 | 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续签年度合同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以及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具体执行。）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划分; 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 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 (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公路与碧霞一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 0757-868669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联系方式: 0757-86300101、0757-81237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伟明、石苑诗
电话: 0757-86300101、0757-8632336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内容

1、本次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的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为协助医院进一步完善医用织物日常管理模式，以及优化服务管理和提升医院形象，满足医患人员对织物使用的需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采取医用织物智能化+大流通按需配送模式，结合一对一管家服务模式，以星级服务实现全流程管理。

2、制定严格详细的织物收送流程，包含织物植入 RFID 芯片、工作服热压热塑标签、收发、挑拣、洗涤、烘干、熨烫、折叠、运输等操作程序，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2016 版）以及各环节流程工艺，有序进行。具体洗涤数量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结算单价（元/件）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1.73 元/件 | 10,500,000.00 | 包含驻院收送人员、芯片 |
| | | | 1.42 元/件 | | 不包含驻院收送人员、不含芯片 |

二、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医用织物智能化管理运转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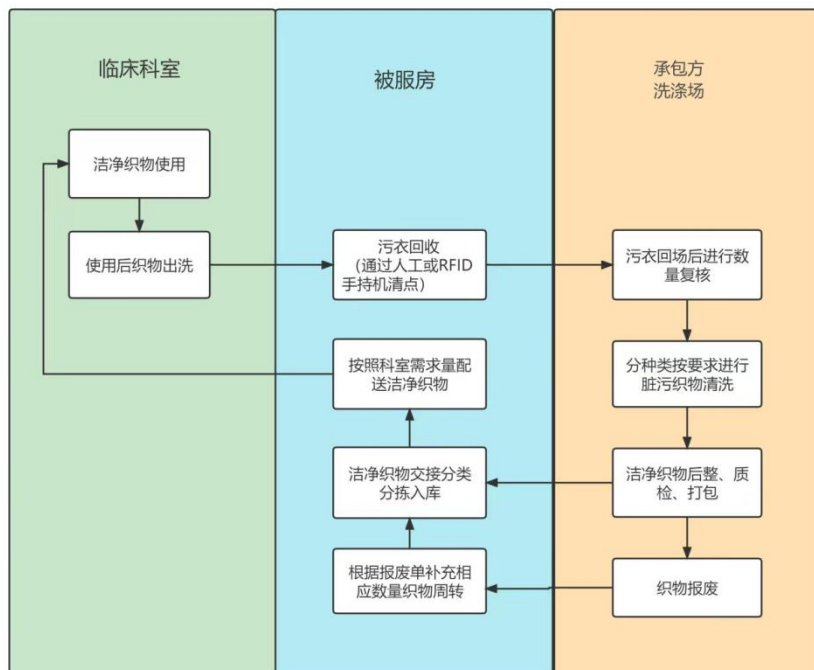
（1）芯片缝制；（2）织物信息注册；（3）污物打包、自动盘存、打印交接单；（4）污物配送；（5）污物入场数量复核；（6）污物分类；（7）污物洗涤；（8）烘干烫平折叠；（9）净物入库、分拣、配货；（10）净物出库；（11）污物配送；（12）科室发货、打印交接单；

（二）医用织物信息化管理方案要求

1、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拟对院内织物实行大流通管理，如病人六件套（床单、被套、枕套、病衣、病裤、中单）、值班三件套（床单、被套、枕套）、隔离衣、以及其他非功能型专科类织物等可共享的大流通织物植入 RFID 电子芯片，对工作服热压热塑标签+电子芯片进行管理，安排专人对医院织物进行信息化管理全面跟踪和管理，使用智能设备对出洗的脏污织物以及配送的洁衣数量进行数据复核，确保洁衣与污衣数量的准确性。

2、由于 RFID 电子芯片植入及工作服热压热塑标签需耗时完成，为了能顺利开展，做到循序渐进，保证不影响医院科室织物周转，按时完成任务。需拟定回收、植入芯片、热压标签、洗涤、后整、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定织物安装芯片实施计划表。

（三）医用织物收送流程



(四) 管理运营模式硬件配备

采用不同场景的阅读装置完成对应的终端应用管理，本项目将根据医院的实际需求采用不同系列的 RFID 阅读装置完成采集工作，当中包含以下设备：

1、工服智能柜功能要求：为专用织物领用、储存；专用织物信息查询、推送；专用织物管理；

2、被服智能柜功能要求：为大流通织物领用、储存；大流通织物信息查询、推送；大流通织物管理；

3、RFID 便携扫描器功能要求：为污物收货、净物发货、纺织品注册、纺织品查询；

4、工服热塑标签套件功能要求：:为针对工服，可进行实名制标识打印并热压固定在工服统一位置；可打印姓名、工号、组织及单位信息，标识清晰，便于管理，无需再通过手写、刺绣等手段进行个人信息标记。

5、配备热压机、标签打印机，可在电脑中输入相关人员的信息，即可打印热压标签。

6、RFID 电子标签功能要求：

(1) 为医院的织物加装 RFID 芯片。如被服中现有的 RFID 芯片发生损坏、丢失无法正常读取数据时，将提供相同的 RFID 芯片及更换安装，确保所有芯片继续正常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要求如下

(2) RFID 电子标签含缝制布袋；

(3) 标签频率：920MHz-925MHz。协议标准：ISO/IEC 18000-63(EPC Gen2)；

(4) 标签寿命： ≥ 200 次洗涤次数或使用 3 年周期；

(5) 超高频标签.具有耐高温，阻燃，耐化学（洗涤剂、柔软剂、漂白、碱等）腐蚀，耐磨，耐压；

(6) 最低耐温度大于 160℃ 以上 ；

(7) 能满足高压灭菌： 120℃ 15-20 分钟， 135℃ 5 分钟 ， 100 次循环；

(8) 最高耐温 200℃ 10 秒；

(9) 标签压力：标签弯曲时候能耐压 40-60bar；

(10) 标签尺寸不宜太大，尺寸小于 56mm（长）*11mm（宽）；

(11) 100%非磁性物质，可用于医疗领域；

(12) 手持设备清点速度达到每分钟 500 件或以上，总识别错误率低于千分之一。

★(13) 对于每一件安装 RFID 芯片的纺织品进行生命周期内行踪追踪。包括但不限于：纺织品的洗涤次数、配送路径、出洗科室。

7、智能布草管理系统

(1) 具备即时查询功能：采购人、科室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云端管理系统随时对被服情况进行查询。

(2) 具备数据接口功能：系统提供数据接口，采购人的信息化系统可以直接对接中标人的系统，获取纺织品洗涤服务的业务数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具备洗涤报表自动生成功能。

(4) 纺织品发放登记功能。

(五) 织物质量标准

| 序号 | 织物 | 品名 | 不合格描述 |
|----------------------|-------------------------|--------|--|
| 1 | 漏钉漏补 | 工作服 | 双层线爆裂超过 1 厘米 |
| | | | 破损超过 1 厘米, 明显位置超过 0.5 厘米, 残缺裤头绳 |
| | | | 四孔钮扣两孔未钉, 只有半边扣, 整颗钮扣漏钉 |
| | | 带绑带被服 | 绑带残缺 1 条 |
| | | 被套 | 绑带残缺 2 条以上, 破损超过 1 厘米 |
| | | 床单 | 破损 1 厘米, 边角残缺 |
| | | 污衣袋、包布 | 破损、爆线超过 2 厘米 |
| | | 手术包布 | 看得见的破损 |
| 其它布类 | 破损超过 1 厘米 (显眼位置 0.5 厘米) | | |
| | 漏钉钮扣; 残缺裤头绳 | | |
| 2 | 污迹 | 所有布类 | 衣身范围有黑迹 (点)、黄迹 (点)、血迹、油迹、锈迹、药迹、口红、霜膏迹、大范围墨迹 (点) 尿迹、尿迹、踩踏痕迹、车辙痕迹等污渍 |
| | | | 工作服衣身、衣领发黑、发黄 |
| | | | 工作服袖口、裤脚内边各种污渍 |
| 3 | 规范化 | 工作服 | 缝补用线不同色、补料不同布、缝补不美观 |
| | | | 领、袖、后背熨烫不平整甚至不烫, 起皱 |
| | | | 折叠马虎, 折叠错误, 未按客户要求折叠 |
| | | 其它布类 | 缝补用线不同色、补料不同布、缝补不美观 |
| 折叠马虎, 折叠错误, 未按客户要求折叠 | | | |
| 4 | 缝补 | 所有布类 | 漏补漏钉 |
| | | | 钮扣大小、颜色、钮孔不统一 |
| | | | 缝补布料、颜色不统一 |
| | | | 缝补处未封边 (缝线位置不能超过 0.2mm)、未框边、破烂处未压线 |
| | | | 缝补后未剪线头、布头 |
| 5 | 挑拣 | 医用布类 | 衣物未放进布草车, 丢地上 |
| | | | 未将垃圾杂物挑拣出来 |

| | | | |
|---|--------------|------|---|
| | | | 未分大、中、小件 |
| | | | 未将严重污渍分开 |
| | | | 未将织物干洗、湿洗分开 |
| | | | 未将严重破损衣物挑拣出来 |
| 6 | 其它 | 所有布类 | 未干、太干 |
| | | | 干净衣物内混夹头发、纸巾、胶布等杂物、有异味，粘有胶纸 |
| | | | 打包的净衣与布条上的数目、名称不一致 |
| | | | 装袋衣物内混有非本组物品 |
| | | | 掉色、染色、串色，皱 |
| | | | 打包口超过 8 厘米 |
| 7 | 洗、烘 (半成品) | 所有布类 | 未干，过干，皱，异味，掉色，染色，串色，洗不干净，撕扯导致破损，PH 值于正常值内 |

(六) 织物报废标准

| 项目 | 标准 | 备注 |
|------|---|-------|
| 报废标准 | 1. 被套、床单缝补面积大于 5 平方厘米或缝补位置多于 5 个。 2. 衣、裤、枕缝补面积大于 3 平方厘米或缝补位置多于 5 个的织物。 | 工作服除外 |
| | 顽固污渍面积大于 5 平方厘米的织物。 | |
| | 织物残旧，颜色、条纹等无法辨认，重量、厚度明显少于正常织物的织物。 | |
| | 染色面积大于 5 平方厘米 | |
| 正常标准 | 低于报废标准的织物均可正常使用 | |
| | 织物无破损，无污渍，无损边，颜色、标识、LOGO 清晰。 | |

(七) 洗涤原料品质管理

符合国内外环保指标要求。具有性能稳定，去污力强，低残留高柔顺，不损坏织物，易漂洗等特点，同时具备有消毒、杀菌、除味留香等特殊功效。

- 1、洗涤后织物的 PH 值（酸碱度）需在 6.8—7.5 之间，能有效延长织物寿命；
- 2、需使用无磷型洗衣粉，去污力强，除添加双氧水消毒作用外，无须添加任何辅料；
- 3、由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检测内容包含：洗衣粉、四合一主洗剂、主洗添加剂、氯漂粉、乳化除油剂、双氧水，检测结果为合格。

(八) 管理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的医用织物洗涤方面的工作经验，应具有医院织物洗涤、收送服务能力，提供合同或证明合作关系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2、投标人日常须按照织物回收、按需配送、运输、分类洗涤消毒、烘干、烫平、缝补、折叠、打包的操作流程进行，提供的洗涤服务质量应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洗涤材料按照卫生行业洗涤卫生标准及无毒、环保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医用织物不同的材质、受污染程度、感染病种等选择合适的洗涤消毒流程，包括洗涤剂、温度、时间、消毒、烘干、熨烫、折叠等,须提供各类织物的洗涤消毒方法。

4、投标人洗涤后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因本项目特殊性，污织物属于感染性织物，投标人服务过程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应符合政府排污、排放相关标准，如因环境保护因素使采购人的织物使用受影响，采购人有权自行送外单位洗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中标人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拟投入项目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必须具有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并遵守采购人的规定。

7、采购人有权每个季度不定期对不少于 300 件洗涤消毒后织物的质量抽样进行性状、表面污迹、破损缝补及时性等检查及微生物学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每月下旬收集使用科室对织物洗涤消毒质量的意见，中标人针对问题要查找原因，及时、认真处理，并将持续改进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8、工作场所及安排

8.1 采购人负责提供污衣收运场地及洁衣周转库房。

8.2 采购人不负责提供给中标人工作人员休息场所。

8.3 洁衣周转库房及相关使用场地的清洁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9、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人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巡查、监督，中标人需如实提供洗涤、消毒材料合格资料。中标人每年不少于两次向采购人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送洗织物及洗涤工作现场的相关检测报告。若由于中标人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利益损害，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中标人负责每天一次到采购人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诊各科室急诊科、辅助科室、办公楼、等采购人所有部门)指定的交接处收取污衣，送洁衣。采购人可提供目前送洁物使用的运输推车，中标人可在本院内使用，维修由中标人负责，需报废时，交还采购人处理，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中标人负责除麻醉手术科、产科的手术包、接生包内织物及手术衣不作清点外，中标人负责和采购人其他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诊各科室、急诊科、辅助科室办公楼等采购人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使用 RFID 手持设备完成出洗织物的清点工作，并以双方签名为确认。

▲12、中标人使用污衣袋将有色和无色、病人和工作人员的污织物分开打包，对采购人的织物要有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织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将采购人的织物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13、中标人洁衣上标明科室的品种、数量，需依照前一天科室需求的品种、数量为准交付；若洗涤消毒后织物仍污迹残留明显或因未缝补破损，退回中标人回洗或缝补，不符合洗涤要求的不予支付洗涤费，并按相应的规定进行考核。而回洗或缝补要有记录，回洗或缝补好的织物第二天送回，否则按织物丢失处理，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中标人提供污衣收集袋装盛污衣，并每天一用一洗；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婴儿织物、手术织物等需清洁、消毒的织物分类打包上车(盛装的衣袋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人提供。

15、洗衣单、配送记录、回洗(缝补)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人提供，所有单据均一式三

联,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三联存放:采购人使用科室一联、中标人二联、总务后勤科主管负责人三联;每月一次把上月各科室联单交采购人主管负责人。

▲16、采购人送交洗涤的织物,中标人除清洗、干燥、叠好、熨平、按需求打包外,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缺绑绳的织物给予及时缝补及补钉钮扣(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和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布色和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缝补时间不超过3天。所有衣物均需熨平,特别是医护人员工装,要求熨烫平整,干净整洁,送回洁衣工装,熨烫不平整引发医护人员投诉,每件扣罚10元。

17、织物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织物的报废补充由采购人负责。对于达到报废标准的织物,每周集中交采购人主管负责人核实后作报废处理。

18、服务期前半年平均每月报废率不超过当月洗衣量的5%,半年后平均每月报废率不超过当月洗衣量的4%,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按采购人原采购价的50%进行赔偿。

19、中标人每季度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定期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洗涤工作沟通会议。

▲20、中标人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总务后勤科,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

21、如因不及时处理意见,引起有效投诉的,按不低于100元/次扣罚。

22、中标人员在工作期间,损坏、丢失采购人的洗涤织物,由中标人负责赔偿。赔偿标准:如属中标人的过错造成衣物损坏,可修补再用的,根据损坏程度,中标人在损坏衣物原价格的50%以内给予赔付;不可修补再用的,根据损坏程度,中标人须按损坏衣物原价格双方协商给予赔付。丢失采购人的洗涤织物,中标人须按丢失衣物原价格双方协商给予赔付。

23、采购人衣物损坏是指中标人未按规定操作,使衣物破烂、脱色、染色等(属布类印染及医务人员操作药水使衣物损坏污染问题除外);衣物丢失是指按送洗时间起15日内无法追回的衣物。

▲24、中标人严格按分检、浸泡、洗涤、消毒程序,专机专人负责洗涤所有衣物,洗涤衣物的流程及所用的洗涤用品均要严格达到卫生防疫的规定要求。如未能按要求使用的洗涤用品或未按洗涤程序洗涤的(严格将传物品与非传物品分开洗涤,将工作服、值班用物与病人使用衣物严格分开洗),发现一次按人民币1000元扣罚;如因此而造成采购人院内感染的,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因疫情防控要求,可能导致织物必须按国家或上级部门要求落实的,由此产生的洗涤成本,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投标报价内。

25、中标人每天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任务,做到日收日送。若一天内有10%以上的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而影响采购人干净衣物的供应,除回洗外,应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50%付给采购人作为赔偿。(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对采购人交给的衣物,除清洗干净、叠好、烫平(指工作服),并按手术室、放射科、妇产科、儿科、供应室等特殊科室和大流通科室分别打包,对有破损或无纽扣的衣物给予缝补,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布料由采购人提供,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布纹进行缝补。如发现未洗干净或未缝补好的衣物送到病人/工作人员手上的,按10元/件扣罚(采购人应将有问题衣物交与中标人检查)。

27、经双方确认对每天漏缝漏补达到洗衣物5%的,采购人应当扣除该批衣物洗涤费的20%后再进行支付。

28、采购人每个季度对不少于300件织物洗涤、缝补抽样合格率≤95%,扣罚中标人人民币300元/次。

29、采购人根据日常巡查发现或科室投诉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规定路线收送、没做到一收一送、送洁衣数量不够、污衣袋(含普通收集袋及特殊病人织物收集袋)/洁衣袋不够用、中

标人服务态度差(和采购人人员发生争吵等),未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落实工作、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用房、推车脏乱、清洁物品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达标等情况,经查证属实且为中标人原因的,采购人无需其同意,可对中标人按规定进行相应的扣罚。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需对中标人进行扣罚,以人民币 100 元/次投诉计算。在合同期内同类投诉出现三次以上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作出 3 倍扣罚,仍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0、中标人员工如有偷窃行为,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该涉事员工不得从事本项目洗涤服务。

31、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科室每月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低于 80%(不含)扣除当月洗涤费的 5%(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中标人连续 3 个月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 70%的,或者一年内中标人累计 5 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 7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招标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律师费、临时更换服务公司的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根据日常工作管理质量情况,月度-季度-年度进行现状分析、整改措施、计划、执行情况等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每月十号前递交上月、季、年的分析报告、工作计划等至总务后勤科。

32、中标人应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气及设备,交通受阻、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织物的供应,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以确保采购人织物的供给。(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3、中标人应考虑到停水、停电、停气和设备故障等因素的影响,做好防备工作,增加后备设备,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的洗衣任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4、中标人须派驻一名拥有医疗洗涤行业四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管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洗涤织物供应,监管、巡查、协调工作。中标人派驻收送人员不少于 3 人。

(九) 其他要求

1、收污衣送净衣基本流程要求:

1.1 收污衣时: 中标人与采购人科室双方当面使用手持机清点无误后,在手机 APP 上双方确认,单据实时回传至后台系统。

1.2 送洁衣时: 中标人根据科室每日送洗单据进行打包,织物送达后,科室人员根据送洗单据,核对品种、数量,清点无误后,在手机 APP 上确认。

2、洁净度要求:

2.1 符合采购人织物洗涤行业标准,洗涤织物洁净鲜亮,无污物痕迹,工作服袖口、胸前要特别注意去污处理。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3、洗涤消毒环境要求:

3.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3.2 污染区为病人污织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织物(口罩、工作服、值班织物)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织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

4、洗涤设备要求

4.1 洗衣机数量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织物专机专洗。

4.2 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织物损伤小。

5、织物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5.1 病人织物和医务人员织物(值班织物、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采购人织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织物混合洗。

5.2 一般污染织物:包括医务人员值班织物、办公楼出洗织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织物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织物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25min,再用清水漂洗。

5.3 传染性织物:包括医务人员织物(工作服、隔离衣)、病人织物、手术室所有织物和织物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织物、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织物、特殊传染性织物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5.3.1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织物: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5.3.2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织物: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要求洗涤消毒,污染的洗液须煮沸消毒弃去。

5.3.3 特殊传染性织物: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织物,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织物。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30分钟,再按要求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6、织物消毒洗涤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6.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6.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6.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织物储存区域,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织物。

7、织物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7.1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织物: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织物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儿科织物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织物处,不可与其他织物混淆。

8、洗净织物质量要求:

8.1 每年不少于两次(特殊性可增加,如流行病)向采购人提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达到标准。

8.2 洗净织物要做到无异味、臭味、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8.3 对有破损、掉纽扣的织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交采购人办理织物报废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织物收集运送要求:

9.1 医务人员污织物(工作服、值班织物)与病人污织物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9.2 每天按时到采购人各科室收、送出洗的织物,按数量送回,不得丢失织物。

9.3 收污织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等。

10、织物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0.1 运送车辆:中标人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每日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光照射消毒。

10.2 运送通道: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织物,不得交叉通行。

10.3 收送织物:织物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织物应按科室工作人员与

病人织物类型分类送回。

11、洗衣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1.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 500mg/L 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 1 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11.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11.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并做好相关记录。

11.4 洗衣房的污织物装卸手推车每日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织物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11.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11.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11.7 由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检测内容包含：车间空气、工作台表面、运输车表面、工人手表面，检测结果为合格。

12、洗衣房人员要求：

12.1 工作人员上岗前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有效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12.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12.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12.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织物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12.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13、为便于管理和监督，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信息联网，采购人能随时查询到所有洗涤织物的实时信息。

★14.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本项目织物储存条件及数量的仓库，用作管理存放采购人的织物，同时投标人承诺每季度对采购人仓库内织物进行盘点并将数据以表格形式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人派出管理人员对仓库实施监督管理，投标人派专人配合工作。(提供书面承诺函)

★15.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害废物均按照国家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处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6、投标人拟投入的智能柜要求

16.1 智能柜最高限价为 1650 元/套/月，投入智能柜的套数不少于 20 套，具体套数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租赁期满后，智能柜归还给中标人，中标人未限时移走的，视为放弃，采购人有权进行清理。

16.2 针对控感问题，投标人需投入智能柜，每套智能柜/每使用科室提供配卡不少于四张，根据医院实际使用的智能柜数量进行计费，如投标人提供的配卡非人为原因损坏，由投标人负责更新补充。（配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3 投标人需每天进行物表擦拭消毒，每周对智能柜进行整体擦拭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记录工作。

16.4 投标人需每季度提供智能柜的卫生检测报告，同时接受医院相关部门的检验监督，以确保智能柜符合微生物标准。

16.5 投标人需提供智能柜相关应急处理方案。

16.6 投标人需提供智能信息化管理系统培训计划。

17、作为日常管理，投标人需配备监控设备，进行全天候的监督工作。需在车间配备质检员，检查各小组质量达标情况，并统计质量问题，反馈给主管、经理等领导。

18、需建立院感管理体系，包括织物监测机制、分拣处理机制、分机洗涤机制、分区洗涤机制、区域隔离机制、隔离运输机制等相关院感管理体系。

19、需制定流程、质量、服务和礼仪等培训方案，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定期组织各班组成员工质量培训，通过讲解、示范提高员工技能水平，提升生产整体质量。

(十) 考核标准

附表 1:

| 医院织物洗涤服务质量月度考核标准及评分 | | | | |
|---|---|-------|--|----|
| 考评人: | | 考评时间: | 得分: | |
| 项目 | 检查标准及质量要求 | 分值 | 未达标扣分标准 | 备注 |
| 收集 | 1、收集时按院感要求操作，与采购人认真清点布类数量、品名并双方签名确认 | 5 | 3分 | |
| | 2、所有污布类专车封闭式运送 | | 2分 | |
| 包装 | 1、床单、被套等布类均需折叠整齐，十件一捆绑好 | 15 | 5分 | |
| | 2、工作衣、裤，根据回收件数及时送回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分 | |
| | 3、特殊布类按要求折叠包装 | | 5分 | |
| 质检 | 1、洗涤后的布类洁净 | 50 | 0.5分/项/件 | |
| | 2、洗涤后的布类干燥 | | | |
| | 3、洗涤后的布类平整 | | | |
| | 4、洗涤后的布类无破损 | | | |
| | 5、洗涤后的布类无染色 | | | |
| 缝补 | 1、工作服、病人服扣子掉了及时处理 | 20 | 0.5分/项/件 | |
| | 2、手术衣带子掉了，及时缝补。 | | | |
| | 3、裤头橡皮筋松了及时更换 | | | |
| | 4、所有洗涤布类（如床单、被套等）上有破洞须及时缝补 | | | |
| 送回 | 1、专车封闭按时送回 | 10 | 2分/项 | |
| | 2、要求袋子干净，无破洞 | | | |
| | 3、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无采购人布类掺杂其中充数情况 | | 6分（发现用非采购人布类掺杂其中充数，发现一件扣0.5分） | |
| 一票否决的内容 | 若发现当月内出现以下情况，列为本月考核不合格： 传染性或特殊感染布类收集、运送、消毒、清洗不符合采购人管理感染控制要求。如：没有使用专用袋，并做好识别标志；没有先消毒后进行清洗；没有做到专机分类清洗等 | / | 扣罚：1000元/次，如因此而造成采购人院内感染，中标人负责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
| 考核分数在80分为基本满意；80-90分为较满意；90分以上为满意；80分以下为不合格，将给予扣罚，每降低1分，从当月洗涤费中扣300元。 | | | | |

附表 2:

| 医院织物洗涤其他考核要求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备注 |
| 1 | 报废率 | 每月报废率不超过当月洗衣量 5%。 | 超出部分按报废数量、品种按采购人原采购价的 50%进行赔偿 | |
| 2 | 投诉处理 | 因不及时处理意见，引起有效投诉（中标人对出现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 | ≥100 元/次 | |
| 3 | 织物丢失、损坏 | 丢失洗涤织物（从送洗时间起 15 日内无法找回的衣物），属中标人过错造成 | 中标人按丢失衣物原价格赔偿 | |
| | | 如属中标人的过错造成织物损坏的，根据损坏程度 | 可修复再用的，中标人在损坏衣物原价的 50%以内赔偿 | |
| | | | 不可修复再用，中标人按丢失衣物原价格赔偿 | |
| 4 | 织物洗涤要求 | 中标人严格按分检、浸泡、洗涤、消毒程序，严格将传染物品与非传染物品分开洗涤，工作服、值班用物与病人衣物严格分开洗涤 | 如未按要求洗涤用物或未按洗涤程序洗涤，发现一次扣罚人民币 1000 元 | |
| 5 | 收送时效性 | 中标人每天按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任务，做到日收日送（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 若一天内有 10%以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而影响采购人干净衣物供应，除重洗外，因按该批衣物洗涤费的 50%付给采购人作为赔偿。 | |
| 6 | 服务满意度 | 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科室每月一次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纪委办公室）负责 | 总体满意度低于 80%（不含）扣除当月洗涤费的 5%，中标人连续 3 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 70%的，或者一年内累计 5 个月在满意度调查中总体满意度低于 7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
| 7 | 织物洗涤质量及缝补情况 | 采购人每季度对 300 件织物洗涤、缝补抽样 | 合格率≤95%，扣罚中标人人民币 300 元/次 | |
| 8 | 服务态度 | 未按采购人规定要求落实工作，服务态度差（和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吵等） | 扣罚中标人人民币 100 元/次 | |

（十一）方案要求

1. 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

- (1) 项目实施计划;
- (2) 项目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消毒、包装、检验和收发);
- (3) 组织实施方案;
- (4) 运作流程。

2. 应急方案及措施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

- (1) 停水与停电的应急方案(包含停水、停电、蒸汽、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应急方案);
- (2) 蒸汽与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急方案。

3. 服务保障能力

响应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拟定项目的服务保障能力,对如下内容作出详细说明:

- (1) 洗涤服务场所;
- (2) 人员配置;
- (3) 设备照片;
- (4) 设备清单。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 1（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续签年度合同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以及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具体执行。）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未能在合同结束日交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结束日所在月份应收费用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多于一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项目需要。延长服务期间，中标人收费以月度为计算单位，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实施地点：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p>1期：支付比例 100%,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月支付洗涤费用给中标人。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由中标人在每个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洗涤明细清单，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的，顺延至下月办理结算。采购人接到中标人上月洗涤明细清单后，按照采购人相关结算流程进行审核，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付款。</p> <p>（每月服务费用=每月实际洗涤量×中标单价+每月智能柜租赁费用-月度服务质量考核的扣罚金额（如有））</p> <p>付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发票金额支付款项给中标人，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服务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 验收要求 | <p>1期：★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进行。 3、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4、中标人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验收内容应得到采购人认同、验收后方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p>收取比例：5%,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时间：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成交）金额的 5%。 3、提交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对项目进行重新招标。在此情况下，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 5、在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后，如中标人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5 天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p> |

| | |
|----|--|
| | 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本表上述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号实质性条款，如响应供应商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 1 | 报价要求 | <p>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单位为“%”，由投标人自行填报，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 90%，即九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 90.50%）的需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 < \text{折扣率} \leq 100.00\%$，且必须为固定值（例如 85.50%），不接受区间值（例如 80.00%-85.50%）。中标人所投的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改变中标的折扣率。【例子：包含驻院收送人员 1.86 元/件，合同折扣率为 90.00%，则最终的供货价格为 $1.86 \text{ 元} \times 90.00\% = 1.67 \text{ 元/件}$】。</p> <p>2、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以洁衣数量为洗涤付费计算量(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送洗单为计数依据)。本项目采购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实际每月服务费用=每月实际洗涤量×中标单价+每月智能柜租赁费用-月度服务质量考核的扣罚金额(如有))为准。投标人在填报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的“分项报价表”时，如单价、数量、总价为必填项的，单价填“10,500,000.00”，数量填“1.00（项）”，总价填“10,500,000.00”。</p> <p>3、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医用织物洗涤、工作服热压热塑标签、病人六件套（床单、被套、枕套、病衣、病裤、中单）、值班三件套（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加装 RFID 芯片、配备相应手持设备及管理软件服务中所有成本，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检测费、完税和洗涤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应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及利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各种风险。 3、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项目最高限价总金额，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未能于合同结束日交接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结束日所在月份应收费用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多于一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项目需要。延长服务期间，中标人收费以月度为计算单位，以实际工作量为准。</p> |
| ★ | 2 | 保密要求 | <p>中标人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过采购人书面文件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中标人刑事责任。</p> |

| | | | |
|----|---|--------|--|
| ★ | 3 | 知识产权要求 |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投标货物、软件、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服务 | 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至“二、具体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内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 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

| | | |
|----|-----------------|--|
| | |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 1: 1 家 |
| 12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 1: 1 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 1: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 15 | 中标人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有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制订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进行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90% 500~1000 万元 0.8%×70% 1000~5000 万元 0.5%×40%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 020-88696588 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 CA 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 3、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 4、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 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 2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在 2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延长不多于 10 日。 5、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 |

| | | |
|----|------------|--|
| | | <p>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p> <p>6、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p> <p>7、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纸质中标通知书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云平台版本的中标通知书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如本招标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p> <p>8、除特别注明的情况外，评审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p> <p>9、云平台系统生成的PDF版招标文件与WORD版招标文件如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p> <p>10、因云平台系统录入限制，本表第6项“报价要求”内容与“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为准。</p>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 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

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的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

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人。中标人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jyh/ggzy>）。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伟明、石苑诗

电话：0757-86300101、0757-86323367

传真：/

邮箱：nhhongzheng@126.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邮编：5282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 20 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 1(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 |

| | | |
|---|---------------------------|---|
| | | 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式样、盖章、签署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盖章、签署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不属于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4 | 报价修正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5 | 实质性响应 | 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 |
| 6 |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3.0 分) | 以“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的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所有带“▲”条款(共 6 项):每满足或正偏离一项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本项满分 3 分,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按表格要求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 |
| | 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 (10.0 分) | 基于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消毒、包装、检验和收发)、组织实施方案及运作流程。 (1)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基本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但仍具备一定 |

| | |
|--|---|
| | <p>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 6 分；（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或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 2 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RFID 智能化设备 (3.0 分) | <p>根据投标人的智能化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1）RFID 扫描柜；</p> <p>（2）热塑标签打印机、热压机；</p> <p>（3）RFID 手持设备；</p> <p>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智能化设备的实景图片、购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 投标人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2.0 分) | <p>投标人能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2 分。</p> <p>注：（1）投标人洗涤设备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自主研发配套的，提供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2）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第三方的，提供购买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 投标人的洗涤场所情况 (7.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p>基于项目采购需求，根据各投标人的洗涤场所布局合理性等场地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投标人洗涤场所车间布局合理性强，能满足采购需求中“洗衣房环境要求”，且具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 7 分；</p> <p>（2）投标人洗涤场所车间布局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洗衣房环境要求”，且具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 4 分；</p> <p>（3）投标人洗涤场所车间布局合理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洗衣房环境要求”，或者没有设立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 1 分；</p> <p>（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洗涤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洗涤场所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间布局需提供区域划分图（包括分拣区、污染区、半污染区、洁净区）、感染布草专洗区、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实景照片。</p> |
| 洗涤生产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10.0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洗涤消毒设备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基于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要求，投标人配置卫生隔离洗涤设备，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满分 5 分；</p> <p>（2）基于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要求，投标人配置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3）基于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要求，投标人配置烘干机设备，每提供 1 台的 0.2 分，满分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设备的购置合同(或租</p> |

| | | |
|------|--|---|
| | | 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车间设备实物图片,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 应急方案及措施 (10.0分), (等次 分值选择: 0.0;2.0;6.0;10.0;) | <p>基于项目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停电、停水、停汽、机器设备故障等的应急预案;②对采购人服务承诺和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或差错的应对措施和改进方法。根据应急方案进行评分:</p> <p>(1) 应急方案及措施对需求响应具体全面,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应急方案及措施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及措施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p> <p>(2) 应急方案及措施对需求响应基本全面,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应急方案及措施基本完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及措施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的,得6分;</p> <p>(3) 应急方案及措施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的,得2分;</p> <p>(4)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 企业认证 (3.0分) | <p>投标人获得以下有效的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上述证书及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不提供或未能体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计入核算范围。</p> |
| |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8.0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业绩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有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p> <p>(2) 投标人有与本项目同类RFID智能化管理经验的(含芯片)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p> <p>注:同一份合同得分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得分,最高得8分。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经验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
| | 项目服务评价意见 (4.0分) | <p>投标人提供的满足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经验”要求的业绩中,提供用户对其服务的评价意见且评价结果为满意的,每项得1分。</p> <p>注:本子项累计最高4分。提供用户盖章或有用户方负责人签名的评价意见扫描件。同一项合同对应不同年度服务的评价意见仅计算一次。评价结果为满意是指:①如采用评分制评价意见的则得分不低于满分的90%。②如有以其他等级反映评价意见的,应为该标准中的最优等级。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p> |

| | | |
|----------|--------------------------|--|
| | | 不得分。 |
| | 织物洗涤检测报告 (5.0分) | 提供 2023 年至截止开标之日，由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类、婴幼儿类、普通织物类、手术类、感染类织物；检测项目：（1）细菌总数；（2）大肠菌群；（3）金黄色葡萄球菌；（4）绿脓杆菌；（5）溶血性链球菌；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 洗涤用品检测报告 (6.0分) | 提供 2022 年至截止开标之日，以投标人名称提供主要洗涤原料的检测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1）洗衣粉；（2）四合一主洗剂；（3）主洗添加剂；（4）氯漂粉；（5）乳化除油剂；（6）双氧水；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 生产洗涤场所检测 情况 (4.0分)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生产洗涤场所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车间空气、工作台表面、运输车表面、工人手表面，每包含 1 项检测项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 企业环保管理 (6.0分) |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由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合格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处理标准，检测项目全部符合标准限值，每包含一项监测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监测合格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情况 (2.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参与过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1）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并由项目负责人在关键页签名）；（2）同时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前 6 个月（扣除投标截止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所在位置必须清晰标明，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 智能柜报价评审 (2.0分) | 智能柜最高限价为 1650 元/套/月： 智能柜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注：（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提供智能柜报价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报价超过智能柜最高限价或报价为零，不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
| 投标报 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

| | | |
|--|--|------------------------|
| | |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2)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440605-2024-00015**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5-2024-00015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 1 | 合同总额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2 | 采购额度上限 | 本项目采购额度上限为人民币 10,500,000.00 元，最终结算支付金额以实际供货量的结算金额为准。 |
| 3 | 乙方折扣率 （合同折扣率） |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单位为“%”。乙方所投的折扣率即成为本项目的合同折扣率【即 %】。服务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改变中标的折扣率。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1.本项目结算单价及合价必须为全包价。 2.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以洁衣数量为洗涤付费计算量(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送洗单为计数依据)。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医用织物洗涤、工作服热压热塑标签、病人六件套（床单、被套、枕套、病衣、病裤、中单）、值班三件套（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加装 RFID 芯片、配备相应手持设备及管理软件服务中所有成本，收发、运输、洗涤、包装、检验、完税和洗涤整个过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应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及利润。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各种风险。 3.合同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甲方未能于合同结束日交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按合同结束日所在月份应收费用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不多于一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项目需要。延长服务期间，乙方收费以月度为计算单位，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续 |

| | | |
|---|-------|---|
| | | <p>签年度合同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以及上一年度的考核情况具体执行。)</p> <p>本年度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p> |
| 4 | 服务地点 | 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公路与碧霞一路交汇处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
| 5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在服务期内，甲方按月支付洗涤费用给乙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洗涤数量进行增减，以中标单价作为结算单价。由乙方在每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洗涤明细清单，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的，顺延至下月办理结算。甲方接到乙方上月洗涤明细清单后，按照甲方相关结算流程进行审核，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付款。</p> <p>（每月服务费用=每月实际洗涤量×合同单价+每月智能柜租赁费用-月度服务质量考核的扣罚金额（如有））</p> <p>付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发票金额支付款项给乙方，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2.服务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 6 | 验收要求 | <p>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进行。 3、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4、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验收内容应得到甲方认同、验收后方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5、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 7 | 履约保证金 | <p>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时间：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_____元）。 3、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项目进行重新招标。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 |

| | | |
|--|--|---|
| | | 5、在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后，如乙方无违法行为或没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将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5 天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
|--|--|---|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_____；

联系人 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 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服务专线电话：_____。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5.1 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资源、文件资料及合同具体内容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有关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被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5.2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投标货物、软件、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计算，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 5%。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有异议时，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

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八、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一、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三、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单位壹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公路与碧霞一路交汇处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与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合同鉴证日期：2023年 月 日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 乙方（盖章）：
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公路与
碧霞一路交汇处

电话：0757-86866961

传真：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签合同同时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4-00015

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4-0001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5-2024-0001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 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5-2024-0001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
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
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4-0001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医用织物智能化洗涤、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5-2024-0001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

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